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教案研發工作坊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C)教育人員培力工作計畫」。

貳、工作目標

- 一、為推廣兒童權利公約，落實兒少權利之精神，使學校行使職權時，應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有關兒少權利保障之規定，以全面落實兒少權利之保障，並增加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教職員有關兒童權利公約相關知能。
- 二、規劃為主題式的深度研習，並帶領參與教師分組完成兒權教案之創意發想、撰寫、產出及實作，期能引導教師發展體驗式、跨領域的兒權教案，並瞭解未來可以如何連結、運用相關資源。
- 三、建構專業社群聯絡網，透過教師同儕間的學習，深化CRC精神，提升對CRC的觀念與實務。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
- 三、協辦單位：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

肆、工作重點及期程

- 一、規劃增能成長課程提供種子教師參與，持續培訓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人員。
- 二、配合兒童權利公約相關內容規劃有系統之教育人員培訓計畫，並擔任各校有關CRC研習課程之講師，分享CRC有關兒少權利保障之規定經驗，提升執行效能。
- 三、協助建置各區CRC種子教師之聯絡網，並擔任聯絡人員，蒐集兒童權利公約持續的發展及建構經驗，蒐整有關兒權公約議題融入專業知能研習課程，並經營CRC社群。

伍、培訓對象

- 一、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中程計畫種子教師。
- 二、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專任教師或導師。
- 三、縣市政府推薦中央輔導團所屬國中、小教師或教保人員及縣市政府業務承辦人員。

四、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等種子教師。

陸、課程資訊

一、研習時間：113年11月21-22日(星期四、五)。

二、研習地點：待招標後公告。

三、研習人數：60人，若報名人數超過，將以報名人員是否為培訓對象依序決定，主辦單位保留報名資格之最後審核權利。

四、研習時數：9小時。

五、報名截止日期：113年11月4日(星期一)。

六、報名方式：線上報名 <https://forms.gle/APL3N9iv2wcvEgTW9>。

七、研習課程：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113年11月21日(四)	09:00~09:30	歡喜迎嘉賓	國立竹科實中
	09:30~09:50	開幕式	教育部國教署代表 國立竹科實中張簡校長瑞璠
	09:50~10:00	休息	
	10:00~12:00	CRC 概念釐清與發展(暫定)	臺灣師範大學 陳素秋教授
	12:00~13:00	午餐及休息	
	13:00~15:00	專業學科、多元選修、領域融入	1.國立宜蘭高中 陳青青老師 2.臺中市私立新民高中 陳燕琪老師 3.待聘
	15:00~15:30	茶敘	
	15:30~18:00	實作工作坊	國立竹科實中 何主任美璇
	18:00~	晚餐及休息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講評人
113年11月22日(五)	09:00~10:00	實作工作坊(教案發表準備)	國立竹科實中 何主任美璇
	10:00~11:00	成果發表暨反饋(一)	國立竹科實中 何主任美璇 臺灣師範大學 陳素秋教授
	11:00~12:00	成果發表暨反饋(二)	國立竹科實中 何主任美璇 臺灣師範大學 陳素秋教授
	12:00~13:00	午餐及休息	
	13:00~14:00	成果發表暨反饋(三)	國立竹科實中 何主任美璇 臺灣師範大學 陳素秋教授
	14:00~14:30	綜合座談暨閉幕式	教育部國教署代表 國立竹科實中

柒、經費來源

- 一、種子教師參加本計畫之培訓研習、相關工作及辦理轄區相關推廣工作之鐘點費、稿費、差旅費、出席費及原服務學校所需之課務排代鐘點費用等，由本中程計畫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之年度計畫經費中支應。
- 二、種子教師應邀至區域內或相關學校擔任講座時，其講授鐘點費、差旅費及原服務學校所需之課務排代鐘點費用等，均由邀請單位(承辦研習學校)支應。

捌、預期成效

- 一、整合行政單位及民間團體之推動 CRC 相關資源，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規劃推動 CRC，以促進民主深化，落實對於兒童之相互尊重、包容與關懷精神。
- 二、透過教育訓練及認知提升活動，提升教育人員對於 CRC 理念與知能，以使 CRC 精神意涵，有效促進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的參與。
- 三、透過工作坊所進行發想、撰寫、產出及實作之兒權教案，期能提供各校教師作為課程連結及參考，並運用於教學現場，以俾作為各縣市及各校辦理教師增能及教學之教材。